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許瑜均

電 話：04-37061235

電子郵件：e-13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1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061525A00\_ATTCH1.pdf、006152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「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系統填報事宜，請惠予轉請所屬教師於112年5月24日前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5月5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21060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函規定，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應修習「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線上研習課程。
- 三、原線上研習課程學習平臺（教師E學院）自111年10月起，因應教育部系統整合移轉至「教育部磨課師學習平臺」，為協助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法定研習課程時數審認，請



貴校所屬教師或符合說明四條件之教師，於112年5月24日前至本署本土語文資料庫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系統進行勾稽作業。

#### 四、填報身分別及方式：

##### (一)符合填報條件之教師身分別：

- 1、具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身分者：依前述規定係指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。
- 2、曾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。
- 3、取得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線上研習課程「原住民族文化」及「多元文化教育」兩科目時數之教師。

##### (二)填報方式及步驟：請詳閱附件。

五、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自111年10月後欲修習法定線上研習課程者，請自行登入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>)進行修習，修課方式請詳閱附件。

六、針對研習課程相關事務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員(王先生04-22188199)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指引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表單填報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

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